

談談這扇窗子

卜 弦

——評「熱門之窗」

五零年代以來，Teenager這個名詞方在美國出現。年輕的一代開始打破上一代的束縛，開始為自己創立出一種特殊的生活態度與方式。他們為自己爭取到一種前所未有的獨立地位，而不再是長輩們小一號的複製品。這場不流血的革命，孕育了年輕人自己的音樂，而這種音樂的誕生，不啻為這場革命投下了催化劑。二十年來，搖滾樂已自茶餘飯後哼唱唱曲的消遣，一變而為影響歐美青年行為與思想模式極深的東西。而在它短短的歷史之中，其演變之急遽，涵蘊之繁富，亦令人目眩神迷。今天，綜觀搖滾樂對歐美社會的種種影響，我們可以相信，它再不僅是一種毫無價值的文化副產品，它所建立的精神內涵，已使它自己成為一種特殊的文化，不論其作用是好是壞。

• 65 •

搖滾樂入侵我們的國家，也有一段不短的時間。這些年來，儘管它和我們青年的關係益趨密切，但多只限作為休閒娛樂的工具。囿於文化與環境差異的限制，似乎始終沒有人能對它作廣泛而深入的探討。陶曉清的「熱門之窗」是第一本論述這個主題的專書，我們欣見終於有人以較嚴肅的立場，對搖滾樂（或廣泛的熱門音樂）作了一番系統化（？）的說明與介紹。可惜或許限於篇幅，或許限於資料來源，這位資深的熱門音樂節目主

持人僅僅作了蜻蜓點水式的勾描，窗子開了，大門却仍然深鎖，令人無從登堂入室。

就本書的大旨而言，作者確實提供翻譯了不少難得的資料，只是，在系統化的處置整理上，似乎有些許混淆。最顯著的，在章節次序這方面上，就難免令人困惑。在該書第二章「搖滾樂之發生」的各節之中，作者是以貓王普萊斯里居首，而將崛起在先，揭開搖滾樂史第一頁，號稱「搖滾樂之父」的比爾海利列為第三節的標題。就此看來，應該是作者有意剔除時間上之先後關係，僅以地位之重要性或影響力之大小來作次序上的安排。然而，在第三章「搖滾樂之茁壯」中，作者竟將影響力遠較滾石合唱團深遠的披頭置於滾石之後，這種矛盾出於無心抑或別有用意，委實令人百思不解。往後的幾章，情形更加混亂不堪。這樣的例子不僅見於章節之排列，即在專題人物團體之介紹中亦屢見不鮮。以披頭一節為例，作者先談論其專集唱片「Sgt. Pepper」，繼而回頭介紹其較早之作品「Rubber Soul」，接着又再度回到「Sgt. Pepper」上面。諸如此類的顛三倒四，常令人不能把握其發展時序之先後關係，亦無從了解其影響力與地位之重要性孰深孰遠。使得全書資料看來雜亂而零碎。雖然在搖滾樂的家系圖上，本來就是錯綜複雜、牽牽絆絆，但是在各章明揭的主題之下，至少應該依憑時間順序或其地位之客觀評價，作一個有系統之整理與推展。姑不論作者在章節上之安排，是否取之於「The Rock Book」這本參考書，其未能掌握此一重要前題，而令讀者無法獲得整體性、連貫性之概念，實為本書一大致命傷。

在「搖滾樂百科全書」(「Rock Encyclopedia」)的評論中，曾被形容為「寫盡美國的梦想、挫折、混亂與音樂的一部自傳」的鮑勃狄龍，無疑是搖滾樂史上最堅實重要的精神主幹。這個被六零年代中期的美國青年目為「彌賽亞」，擔負着為他們決定信仰、思想、生命哲學與行為方式之重任的歌手兼詩人，他所帶給搖滾樂的影響，遠超過別人或是別人的總合，除了極少數外。單就本書中鮑勃狄龍一節來看，作者既不能給予適當比重的篇幅，亦未能一一繪就其多姿之風格演變與影響，實在是很遺憾的一點。綜觀全書，類似的弊病俯拾皆是。作者似乎只對表演者之發展史感到興趣，對於其作品之音樂價值、型式、影響及改革，却總是輕描

淡寫，約略帶過。諸如披頭許多階段之重要改革，搖滾樂發展初期，開山始祖創造、修飾的貢獻等等。最奇怪的例子是，既然作者將滾石合唱團列為促使搖滾樂成熟的三大主因之一，在專述該團一節中，除了一些含混的評論，竟絲毫未曾指明他們究竟作了何種改革與影響。這種偏重個人團體之生平歷史，而忽視其作品之音樂性之評價，似乎不是這本書該有的態度與方向。

搖滾樂壇本是個人物紛雜，色彩眩迷的世界，要想從裏面精挑細選，列舉出較具代表性的人物來，實難免有掛一漏萬之憾。況且，各種風格派別之間，也沒有十分明確的劃分界限。因此，本書中列舉的代表性人物與團體是否真具有代表性，原是個見仁見智的問題。不過，在以這些人為代表的時候，作者似乎有責任將其劃分之根據與範疇性質作個簡要的說明，尤其是在與一般觀念混淆衝突之處。很可惜的，這本書很多地方並不能帶給我們期待中的清晰概念。讀完全書，我們仍然不解，什麼是「純樸的民歌」？什麼才叫「修飾的民歌」？我們以為屬於相同派別的 Joan Baez 和 Judy Collins 為什麼分劃在兩個科目之下？更具才華的 Joni Mitchell 那裏去了？加州的影響是什麼？Sonny & Cher 的影響又是什麼？Monkees 屬於「泡泡糖音樂」，那麼風格相似的早期的披頭、滾石、海濱少年是否也是？很多這樣的模糊概念，常令我們一頭霧水，也益發增加了本書的混亂。

同時，作者對於他們的批判和評價也顯得膚淺而浮泛，往往只有這樣空洞的句子：『有多少人能不被 Michael Philip Jagger 那迷人的嗓音吸引？』『他們 (The Who) 最了不起的地方不在外表的一切，而是精神。』『從藝術的角度來看，他們 (Jefferson Airplane) 仍然是一個無價之寶。』我們也不了解，為什麼同樣喜歡作怪的 Alice Cooper (不恐怖為噱頭) 和 David Bowie (專作人妖打扮) 會有『上帝可知道？他是比撒旦更魔鬼的魔鬼！』和『不論他外表如何，這可能都是故意做作的……他的音樂是有代表性的。』這樣兩種截然不同的，不負責任的評語？看來，作者仍未脫電臺主持人的習氣，評論裏總除不掉含糊籠統、千篇一律的捧讚，或訴諸強烈主觀的，直覺的好惡。

對於起步者的艱辛，我們實在不忍苛責，但是，小疵可以不計，一些基本上的疏漏及通病，卻實在不容忽視。我們不希望遲至今天才有所發展的對搖滾樂之探索，因為起步時的偏差而拖誤下來。「熱門之窗」畢竟只為我們開了扇窗子，我們無從僅憑這扇小窗看得真切。我們在為作者披荆斬棘的勇氣喝采之餘，也期待有一天搖滾樂的奧妙能洞然於我們眼前，讓我們真正觸及其內在的精神核心。

敬答卜弦先生

陶曉清

早在六十四年十月份，書評書目出版社就提出了出版有關熱門音樂方面書籍的構想。當時計劃在最短期間推出。本打算從已發表的文章中取材，不分章節，只做介紹。可是剛好找到一本書 *The Rock Book*，覺得其中的章節分得很有系統，就決定重寫一本書。除了搖滾樂的部份，大部份是參考此書外，其餘的很多部份是另外加上去的，比如美國早期的流行音樂鄉村音樂。

書稿的完成，是犧牲了許多個晚上不眠不休趕出來的，用去兩個多月的時間。

最後書到了六十五年七月才出版，其中有不少波折，不過書稿是十二月底就交過去了的。

「熱門之窗」並不是一本深入探討搖滾樂的書，雖然搖滾樂在書中佔了最多的篇幅，它仍是泛指「熱門音樂」而言。而且，以美國的熱門音樂為主。英國的部份也以對美國產生影響的為限。

我不是在編一本熱門音樂字典或百科全書，因此總有些取捨的標準。否則都要帶上一筆，豈不要成厚厚一